

(合同编号: JTHH-2025-038)

山西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山西省2025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1499002025CGK00360 (HAZB-ZC-FW-14250170)

甲方: (买方) 山西省通信管理局

乙方: (卖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山西省2025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名称: 山西省2025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标段十三)。

1.2 服务期限: 乙方应于2026年5月15日前完成所有建设任务。

1.3 建设区域: 长治市。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乙方实施电信普遍服务项目,应符合以下条款所提要求:

2.1 建设任务

2.1.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及试点村名单,建设39个5G基站,确保项目中的所有行政村村委会5公里范围内有5G基站,或该村村委会、学校、卫生室及任一20户以上人口聚居区均有5G网络信号,且总的基站建设数量不能减少。

2.1.2 由于易地搬迁、行政村撤并、扶贫脱贫等原因,需对项目行政村进行调整、变更的,需履行调整程序并经当地人民政府核准,有关情况报省通信管理局、省财政厅。

2.2 速率标准

信号接收功率(RSRP)值应大于-110dBm,且至少有一处测试点下行速率不低于100Mbps。网络速率测试方法应符合YD/T 2892-2015《宽带速率测试方法—移动用户上网体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测速数据和配合测速验收的必要技术条件等。

2.3 建设标准

电信普遍服务工程应按照《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招投标程序,确定设计、施工和维护等企业。严格执行有关国家和通信行业的标准规范,同时,优先选择具有农村通信建设和维护力量的企业。

2.4 运营维护要求

乙方在试点地区应具备长期经营和服务保障的能力,至少保持6年持续稳定的运行维护,5G网络覆盖公共服务机构、网络资费、应用推广等应符合年度《申报指南》及合同约定。

2.5 共建共享要求

项目建设涉及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应符合工信部、国资委《关于2019年推进电



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通信函〔2019〕123）有关规定。项目涉及的铁塔、机房等基站配套设施，乙方可自行建设，但不得委托其他独立铁塔运营企业承建，以确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专项管理。新建的至村光缆必须预留4芯共享纤芯。

2.6 网络信息安全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1号）以及国家和省关于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其他各项规定，认真推进项目的各项网络信息安全工作。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佰陆拾柒万陆仟肆佰玖拾元（大写），4676490元（小写）。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其中竣工验收申请之前必须向甲方提供完备的竣工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标准、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5G网络和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运营周期

乙方在试点地区要至少保持6年持续稳定的运行维护（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货款支付

9.1 付款申请：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山西省财政厅提出拨款申请。

9.2 付款方式：山西省财政厅接到拨款申请后，按照合同金额将中央补助资金按到账情况分批全部拨付给中标人。

十、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运营保障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木及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交付5G网络及光纤宽带网络，并能向用户提供符合要求的网络服务。

11.2 运营期间，甲方将对乙方运营服务质量加强监督监管，对于出现严重服务质量问题的情况将依据通信行业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向社会通报。

十二、项目管理和验收

12.1 本项目需加强项目组织管理，甲、乙双方遵照工信部、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8〕226号）和工信部办公厅印发的《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工信厅通信〔2022〕16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12.2 严格执行《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2〕27号），乙方应对财政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实行专项管理，按照国家统一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核算、处理。

12.3 因实施项目行政村调减、乙方利用自有资金建设等原因而形成财政补助资金结余的，乙方应将结余的财政补助资金予以退回。

12.4 甲方应将加强对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强化绩效管理，督促乙方按期推进施工进度，确保工程质量。

12.5 乙方应做好项目组织实施，严格管理，确保电信普遍服务建设任务按期完成。应成立由分管建设的企业负责人挂帅的项目实施工作组，落实专门人员组织管理项目实施，确保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同时建立月报制度，每月将工程实施进展、当地政府有关政策落实情况、主要成效等及时报送给甲方。

12.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标的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及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组织进行竣工验收，验收情况将向社会公示。对于乙方未能按期申请验收的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视情向乙方追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2.7 乙方应高度重视，认真实施好试点项目，严禁弄虚作假，骗取政府财政补助资金。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况向乙方追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并依法报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方案，并结合本方实际情况，提出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修改事项。

13.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实施进程，有权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阶段验收。

13.3 甲方应协调配合乙方工作，推动试点地区电信普遍服务支持政策的落地执行。

13.4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5G网络及服务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侵犯第三方的权利之情形，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3.5 乙方在实施项目建设中，可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相关建设方案要与甲方及时沟通确认，同时要满足《电信服务规范》，以及其他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和标准。

13.6 乙方负责项目的5G网络建设、运行维护、市场推广、应用创新等

13.7 乙方可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自行调整建设成本、维护成本占比及构成，但总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与企业配套资金比例不变。

13.8 乙方须按月及时向甲方报备项目实施信息，与甲方密切合作，进行良好沟通，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13.9 乙方保证在非甲方授权的情况下，不透露涉及项目的任何机密信息。

十四、违约责任

14.1 除因不可抗力或社会公共利益原因以外，双方均不得违反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14.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及实施工作量，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酌情扣除费用。

14.3 因乙方原因，如发生漏建、未建等问题，以致项目中的行政村未能实现5G网络覆盖或信号接收功率（RSRP）、下行速率或宽带速率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14.4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支付项目款项，乙方有权追讨违约金。所延误期间的违约金为项目未付款额的1%/天。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太原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丁月乙日